

# 工业和信息化部出版系列副编审

## 评审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编辑（包括美术或技术编辑）、校对专业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任现职 5 年聘任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含）以上。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任职资格后，从事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工作 5 年（含）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任职资格后，从事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从事编辑（包括美术或技术编辑）、校对专业及相关工作满 1 年（转评）；

(4) 破格评审副编审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出版专业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任职年限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其

申报副编审任职资格的任职年限可提前 2 年；或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出版专业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学历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可申报副编审任职资格。

- 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的；
- 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四等奖及其以上且排名前 10 位的；
- 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及其以上且排名前 5 位的；
-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项二等奖及其以上且排名前 3 位的；
- 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的；
- 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 在新兴科技、前沿学科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处于国内本行业领先水平的。

此外，各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胜任现职工作，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

工作年限) 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情况, 申报破格评审副编审任职资格。

破格晋升副编审的人员须参加有关评审组的公开答辩。

(4) 近 3 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 在职称有关考试中作弊的人员;
- 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者、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受到相应处罚的人员。

(4) 从 2017 年起, 对申报人员的全国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申报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能力只作为评审的参考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申报人员要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报告、代表论文、著作。学位论文、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和任现职以前完成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报告、代表论文、著作不能作为参评材料。

- 代表论文: 至少提交 2 篇公开发表 (有正式刊号) 的出版专业论文或相关专业论文, 且为前两名作者,

其中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2 篇论文中至少一篇与出版专业有关，另一篇可以与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关。

- 代表著作包括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著作、译作、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本人独立撰写的内容须超过 5 万字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译作的字数应在 10 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
- 代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报告，并项目已通过验收或鉴定。